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科学化、规范化，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比、评审提供基础、客观的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S）包括基本素质（ S_1 ）、课程学习成绩（ S_2 ）、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 S_3 ）、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 S_4 ）、学生工作（ S_5 ）等。

第三条 基本素质测评（ S_1 ）分为：思想政治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

1. 思想政治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 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 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

4. 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5.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第四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班级民主评议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S_1=S_1' \times 60\% + S_1'' \times 40\%$ ，其中， S_1' 为

班级民主评议分数，满分 100 分，采用逐人评分制，参加班级民主评议的人数不得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90%；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S_1 ”。

第五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总评为不合格：

1. 基本素质测评成绩低于 60 分者；
2. 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4. 无特殊原因而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5. 每学年三次及以上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不合格者；
6. 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第六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S_2 ）

1. S_2 为研究生测评学年的平均成绩，测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内所修的全部课程。
2. 课程评价 S_2 采用加权平均分表示，即：参加测评的课程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求和后除以所修课程的总学分。计算 公式(1) 如下：

$$S_2 = \frac{\sum_{i=1}^n d_i f_i}{\sum_{i=1}^n f_i} \quad (1)$$

式中： d_i —单科成绩、 f_i —单科学分、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第七条 科研成果与创新实践能力测评（ S_3 ）

1. 科研成果主要是指研究生在每学年测评截止日期内通过自身努力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奖、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授权、学科竞赛等。研究生取得的成果须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能够提供成果的原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各项成果的具体

核算办法由各培养学院自行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科研成果 (S₃) 测评采用分项加分累加的办法，计算公式 (2) 如下：

$$S_3 = \sum_{i=1}^n k_i \quad (2)$$

其中： S₃——科研成果测评实际得分

K_i——各项科研成果分值

n——参加测评的科研成果总数

第八条 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测评 S₄

1. 文体活动测评主要是对由官方各级部门公开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或活动，并根据其类别、层次、获奖级别给予一定加分。

2. 社会实践类测评主要是对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的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和社会公益等活动，并取得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其取得成果的层次给予一定加分。

3. 文体评价 S₄ 采用分项加分累加办法，实际得分 (S₄) 计算公式 (3) 如下：

$$S_4 = \sum_{i=1}^n w_i \quad (3)$$

其中： S₄——文体测评实际得分

w_i——各项文体获奖分值

n——参加测评的文体获奖总数

表 5(1) 个人/团体文体活动获奖分值表 (每项)

类别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院 级 及其他
一等奖	500	300	150	80	/

二等奖	300	160	80	40	/
三等奖	160	80	40	20	/
其他奖项 (优秀奖、组织奖等)	80	40	20	10	/
积极参与	6	5	3	2	2

注：同一项文体活动中累计加分次数≤3

团队获奖的由全体团队成员共享，其分值团队内协商分配。

表 5 (2) 社会实践类加分项与分值(每项)

类别 事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其他
积极参与	6	5	3	3	1
官方媒体宣传报道/投稿录用	12	8	6	3	1
个人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	24	16	12	4	1

注：各类别加分项每学年次数≤5

4. 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类事项需通过校、院党政或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第九条 学生工作测评 S₅

1. 学生工作基础测评采用工作实绩考核方式，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 (4) 如下：

$$S_5' = b \times 60\% + j \times 40\% \quad (4)$$

其中：

b——成员互评最终得分，采取本人所在党团班或学生组织中成

员互评方式，满分 100 分

j——班主任或相关管理的老师根据个人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价给出的分值，满分 100 分

2. 学生工作评价 S_5 采用工作绩效表示，计算公式（5）如下：

$$S_5 = z \times m \quad (5)$$

其中： S_5 ——学生工作评价分值，用工作绩效度表示。

z——学生工作任职分值

m——学生工作基础测评后对应的等级系数

表 6 研究生学生工作任职分值表

学生工作任职	分 值(z)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等	≤ 10
其他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研究生党支部学生（副）书记、研究生团（工）委学生（副）书记等	≤ 8
校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社团负责人等	≤ 6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副班长、研究生团（工）委委员等	≤ 4
校研究生会干事、其他班委、宿舍长等	≤ 2

注：身兼多职者，不重复加分。

表 7 民主测评等级系数

民主测评结果	学生工作基础测评分值区间 (S_5')	系 数(m)
优秀	90-100 分	5
称职	80-90 分	3
基本称职	60-80 分	1
不称职	60 分以下	0

第十条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得分采用权重测评分表示，计算公式（6）如下：

$$Z = \sum_{i=1}^n S_i \times Q_i \quad (6)$$

其中： Z——综合测评得分

S_i——各项测评得分

Q_i——各项测评权重系数

表 8 综合测评权重系数分配表

奖项推优	各项测评的权重 (Q) 系数 (百分比)				
	S ₁ 基本素质	S ₂ 课程学习成绩	S ₃ 科研创新	S ₄ 文体/社会实践	S ₅ 学生工作
国家奖学金	10	10	60	10	10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	10	70	10	5	5
学业奖学金 (三年级)	10	0-10	70-80	5	5
推优入党	10	40	15	15	20

注：学业奖学金（三年级）S₂、S₃的权重系数由各培养学院确定。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评成果均指测评期内研究生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

（二）同一科研、文体、社会实践类等项目获不同级别奖，按最高等级予以分数核算。其他未尽项目，按照实质等效原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三）本办法仅供参考，各培养单位须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细则并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